

# 东北林业大学贯彻落实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2011年制定, 2018年第一次修订, 2023年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规定,依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

策。学校决策的主要会议形式为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五条** 凡需会议决策的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六条** 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主要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的政治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以及加强对学校群众组织、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领导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4.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5.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6.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

7.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8.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9.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事项。

10.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11.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3.大学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4.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及直属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 4.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 5.学校各委员会、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与调整。
- 6.处级干部受党政纪处分，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党纪处分。
- 7.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 8.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1.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 2.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以及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其他重大项目。
- 3.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 4.重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设立，重要科技成果转化。
- 5.重要设备（不含横向经费采购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等项目。
- 6.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大额度修缮项目。
- 7.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1.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2.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

3.重大捐赠、对外投资、贷款。

4.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八条** 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由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具体事项划分由本办法和《东北林业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东北林业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东北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关于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提交决策会议讨论研究的具体规定：

**(一)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二) 大额度修缮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修缮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修缮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三)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等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单台(套)重要设备(软硬件设备)的项目安排，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

单台（套）重要设备（软硬件设备）的项目安排，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单批（次）大宗物资采购、服务购买的项目安排，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单批（次）大宗物资采购、服务购买的项目安排，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 **（四）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设立，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点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设立，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 **（五）重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设立，重要科技成果转化的安排**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科研、教学改革项目设立，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重要科技成果转化（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的知识产权转化），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重要科技成果转化（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的知识产权转化），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关于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提交决策会议讨论研究的具体规定:

**(一) 预算内单笔支出（不含工资、水电气暖、社保等日常性支付）**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预算内单笔支出（不含工资、水电气暖、社保等日常性支付），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支出（不含工资、水电气暖、社保等日常性支付）的预算内单笔，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二)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以及追加预算的执行**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以及追加预算的执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以及追加预算的执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三) 重大捐赠**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重大捐赠，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重大捐赠，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四) 对外投资**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由校长办

公会议研究决定。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 （五）贷款

贷款事项需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应提交党委全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也可由党委书记提出。应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常委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出席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监察处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党代表可以列席党委全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工会常务副主席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并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

见，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

(一)依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咨询的重大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咨询。

(三)副处级以上干部任免，在党委常委会议决策之前要严格履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并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五)重要事项在决策之前，要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进行科学论证，相关部门要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六)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按照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议应当进行表决。校长办公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形成决议，一般由校长根据与会人员的意见作出。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明确落实实施部门和负责人。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分管领导除极特殊情况必须到会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

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需要复议的，按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及责任追究，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十五条** 已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擅自泄漏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的；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集体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节。

**第三十条**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依据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

负责解释。原《东北林业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东林发〔2018〕50号)同时废止。